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上字第113號

上訴人 李純君

李國伸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楊文華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第三審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134萬9,880元。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10日內，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6萬7,820元，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提起第三審上訴者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雖已修正施行，然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本件於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按計算上訴利益，應就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依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此觀同法第466條第4項準用第77條之1第2項及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前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可明。所謂交易價額，應以市價為準，於回復原狀訴訟中，是以土地之完全利用始為當事人訴訟利益之所在，從而法院於核定此類訴訟標的價額時，自應以表彰土地利用價值之交易價格為準，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經查：

(一)本件第一審判決命被上訴人楊文華（下以姓名稱之）應將坐

01 落新北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
02 土地）上如本院第二審判決附圖（下稱附圖）編號3-63(A)
03 部分、面積40平方公尺之增建建物拆除，並將該土地返還上
04 訴人李純君、李國伸（下合稱李純君2人）及其他全體共有
05 人；且楊文華應給付李純君2人各新臺幣（下同）11萬2,632
06 元本息，並自109年7月1日起至返還上開土地之日止，按月
07 給付李純君2人各1,892元。楊文華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於
08 112年12月12日以112年度重上字第113號判決：1.原判決主
09 文第一、二項，及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
10 棄。2.上開廢棄部分，李純君2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
11 聲請，均駁回。李純君2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未據繳
12 納裁判費。

13 (二)經核本件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訴人起訴
14 時之109年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即每平方公尺為新臺幣（下
15 同）28萬3,747元（見板司調字卷第21頁），按被上訴人應
16 返還之土地面積計算，計為1,134萬9,880元【28萬3,747元
17 $\times$ 40平方公尺=1,134萬9,880元】，故本件應徵第三審裁判
18 費16萬7,820元，茲限期命上訴人補繳，逾期即駁回其上
19 訴。

20 二、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
21 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22 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
23 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
24 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
25 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
26 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
27 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
28 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
29 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查上訴人對
30 於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
31 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爰限期命上訴人補正，

01 如未依期限補正，即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02 三、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4 民事第二十一庭

05 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

06 法 官 林哲賢

07 法 官 廖珮伶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10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若經合法抗告，命
11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12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4 書記官 廖婷璇